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涛、李薇、刘霞、贾光智